

教师基本素养丛书

郑金洲 主编

教师的 职业道德素养

余维武
朱丽 编著

教师不仅承担着继承和传播人类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遗产的重任，还担负着精神再生产的重任，这些都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教师不可一日无德。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教师基本素养丛书 · 郑金洲 主编]

教师的 职业道德素养

余维武 朱 丽 编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余维武, 朱丽编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1. 8
(教师基本素养丛书/郑金洲主编)
ISBN 978-7-5334-5587-3

I. ①教… II. ①余… ②朱… III. ①中小学—教师—
—职业道德 IV. ①G63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1771 号

教师基本素养丛书
郑金洲 主编
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
余维武 朱 丽 编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出 版 人 黄 旭
发行热线 0591—87115073
印 刷 中闻集团福州印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33 号 邮编: 350001)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26 千
插 页 1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5587-3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总 序

“素养”，乃平素之修养，在人的素质结构中，起着基础性、引导性的作用。一个人素养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其工作的实践状态和质量水准。对教师来说，素养更是至关重要。一个基本素养高的教师，有着较高的教育品味，对学生体现出浓郁的人文情怀，同时对教育的理解和认知也较为深刻，更容易形成独到的实践智慧；一个基本素养低的教师，对教育教学的理解有限或失当，难以构建与学生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也难以体现出独树一帜的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甚至对教育教学工作而言不啻为一种灾难。因而，提升素养，增强素质，强化能力，是摆在每个教师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教师素养，涉及内容众多，范围甚广，从不同角度可以进行不同分类，但一般而言，大体可分为人文素养、哲学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等。

教师从事的教育工作，面对的对象是人，更具体来说，是正在成长发展过程中的中小學生，假如教师缺乏人文精神，丧失人文情怀，要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成为一个受学生爱戴的教师，可以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时下，我们常常谈论教育家办学的话题，许多教育家就是从优秀教师成长起来的，作为教师首先是要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他能够从学生的立场思考问题，尊重学生的生命价值，注重在教育过程中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关心学生的成长，善待学生的过失，宽容学生的失

误，为学生取得的点滴进步而欣喜，与学生同喜同悲，而且，他把每个学生当作有独特生命意义的个体来看待，因其材而施其教，善于与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结伴成长共同发展。这种人本精神和人文情怀弥散于教育实践中，是建立民主合作的师生关系的前提，是促使学生全面发展、全体发展、主动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的保障。

哲学是什么？这一问题常常为人问起，哲学界也有着大相径庭的看法，我同意哲学是求根本的学问这一认识。根和本是同一个意思，在日常教育实践中，一些教师只注意花和果，枝和叶，实际上，一棵树长成什么样子，是它的树根和树干决定的（当然，还有“种子”的问题，但是“种子”本身也有一个它的根本和要害是什么的问题）。任何教育的革命都是在哲学的意义上发生的，任何教学的重大变革都是在教学意义的改变上进行的。教师对教育教学的根本看法没有改变，那么在教学上的改进上也不会走得太远。正如康德所说的：有两种东西，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在我心灵中唤起的神奇和敬畏就会日新月异，不断增长，这就是我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教师在忙碌的教育实践中，时常驻足停留，仰望教育的星空，探寻心灵深处的道德，就是从教育的原点思考问题，就是重新进行教育价值观的重构和重建，就是在为教育苦苦思索新的发展路径，找寻教育的新出路。

在“道”、“学”、“技”中，作为“学”的“科学”居于中间地位，如果说“道”属哲学层次，“技”属操作范畴，“学”就是在“道”的指导下形成的一系列规范、规则、规定等。人文是底蕴，哲学是基础，科学更多指向教师的行为要求。教师的科学素养表现为三个方面，一为科学知识。举凡相关学科的知识都在其中。比如，教师作为社会人，需要掌握社会学方面的知识；教师作为经济人，需要掌握经济学方面的知识；教师作为历史人，需要掌握国学方面的知识；教师作为生物人，需要掌握医学方面的知识；等等。二为科学方法。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需要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研究方法、教学方法；需要遵循思维规律，思考问题按照一定的逻辑要求来展开；需要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问卷、访谈、观察等方法收集整理相关实践资料；需要从学生的认知规律出发，从教学目的、内容要求出发，恰当地传递已有的知识经验，引导学生的健康成长。三为科学精神。科学意味着质疑、批评，意味

着独立分析和评判，科学也常常意味着距离。教师的科学精神是其对课程进行二次开发所必需的，是其对教案进行创意设计的基本要求，也是其与学生一道对知识进行批判性分析，探讨知识从何处来向何处去的内在需要。

我们形容一个教师教有所成，通常会用“教学艺术”一词来表征。其实，教师要形成教学艺术，一个前提性的要求是教师要具有一定水准的艺术素养。美学意义上的艺术素养，让教师多了一份审美眼光，使其能够在平淡无奇的教育世界中发现美、鉴赏美进而去创造美。比如，语言表达的艺术素养能够使教师在课堂语言的使用中有意识地去探索其中的奥妙，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独到的语言表现力；沟通的艺术素养能够使教师在与同事、家长、学生的交往中自觉地根据不同沟通对象、场景使用不同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独特的沟通本领等。教师拥有较高的艺术素养，会使自己的教学逐步变得赏心悦目，在课堂上的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充满着艺术的韵味，自己会对教学抱有越来越高的兴趣，把教学当作一门艺术，学生也在其中深受感染和鼓舞，越来越有可能把学习当作一件快乐的事情。

上述对教师基本素养的分类无疑是粗略的，在教师的具体实践行为中，无法做出清晰明辨的区分。我们不能说，教师的这些行为是由人文素养决定的，那些行为表现出的是其哲学或科学素养，也不能简单地形而上学地看待。甚至在本套丛书的撰写中，这些素养也是交叉地表现在每一个专题当中的。人文素养不是一本书的内容呈现，而是在各书中都有所涉及；虽然哲学素养有单独的一本书进行论述，但思考教育的根本问题是所有各册书的共同任务；科学素养、艺术素养也是如此，融汇于各书之中，积累于平时之间。

以前讲教师培训或教师学习，主要谈论的是教师要学习学科知识、教育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小三门”。时至今日，教师学历日趋达标，教育学知识不在话下，心理学知识不再陌生，学科知识更是日益熟稔，教师要增进对教育的理解、提高自身的实践智慧，需要放开视野看教育，拓宽视域看人生，一句话，进一步加大自己的素养底蕴。惟有如此，教师才能走出“自视”的狭小空间，把自己作为一个放大的“人”来看待，才能跳出教育看教育，用第三种眼光看教学（另两种分别是教师的眼光和学生的眼光），也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自己对教育教学的基本认识，切实做好教育教学

工作。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编撰了这套书，但愿它们能够成为教师成长发展的加油站，成为教师快速奔跑中驻足小歇的驿站，成为教师转变观念增进智慧的推动器。

郑金洲

2011年9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讲	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1
一、教师职业的特点\1		
二、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界定与核心\11		
三、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特点\17		
四、当代社会对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要求\21		
第二讲	学科教学中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25
一、严谨治学\26		
二、锐意创新\38		
三、诲人不倦\51		
第三讲	师生交往中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1
一、仁爱关怀\72		
二、民主尊重\83		
三、公正平等\96		
四、宽容理解\107		

第四讲	教师团体互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117
	一、相互尊重\117	
	二、团结协作\124	
	三、良性竞争\138	
第五讲	社会交往中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158
	一、自尊自爱\159	
	二、真诚相待\165	
	三、积极参与\168	
	四、对话沟通\169	
	五、平等合作\176	
	六、客观理性\183	
第六讲	职业道德智慧——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集中体现	190
	一、教师职业道德智慧的内涵和形成条件\190	
	二、教师职业道德智慧的体现\194	
附 录		214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14	
	国际教育组织(EI)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宣言\216	
	美国教育专业伦理规范\220	
	美国优秀教师行为守则 26 条\222	
后 记		224

第一讲 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教师，是人类社会中一种古老的职业，是一个与灵魂打交道的职业，是一个充满魅力的高尚职业，正如夸美纽斯所言，太阳底下再也没有比教师这个职业更光辉的了。教师不仅承担着继承和传播人类科学技术与文化艺术遗产的重任，还担负着精神再生产的重任，这些都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教师不可一日无德。

自古以来，中国就特别注重教师的为师之道，认为教师是教导人的，是专门传授各项知识技艺与人伦道德的，因此教师必须有良好的知识素养和道德修养。《礼记·文王世子》云：“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汉末大学者扬雄在其《法言义疏一·字行卷》中明确指出：“师者，人之模范也。”

今天的社会正处于急剧的转型时期，社会转型过程所引起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的变化将会对传统的教师职业道德形成一定的“破坏”，从而今天的教师职业道德面临着如何继承、如何调适、如何创新等诸多问题。

一、教师职业的特点

职业是社会进步、社会分工的产物，它是指人们所从事的负有一定社会责任的、具有专门业务的、作为生活来源的、相对稳定的工作。对劳动者个

人而言,职业是一个人赖以谋生的手段,也是他们承担社会责任的途径。

教师职业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高度的标志,它的职业性是伴随着学校的产生而发展的。我国教师职业的形成可以追溯到殷商之前。《礼记·明堂位》言:“米稟,有虞氏之庠也。”“庠”即为古时的学校,其意为“养”,将有经验的人供养于此,主要是一些年老者,让其从事教育工作。这些有经验者可以看作是我国最初的教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分工得以逐步实现,文化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私学的兴起,打破了“学在官府,以吏为师”的局面,教师不再是一种官衔而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这是教师职业形成的初级阶段。到了封建社会,文化教育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教师职业的社会地位已经得到了加强。此后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教师职业被公认为一种崇高而神圣的职业。

教师,作为一项为人的与人为的事业,必然具有一些不同于其他职业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 教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活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实践活动

从对“教育”的词源学考察来看,自古以来,教育就是一种培养人、促人向善的实践活动。《说文解字》将教育解释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礼记·学记》篇云:“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孟子》云:“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荀子》中则说:“以善先人者谓之善。”可见,他们都将教育看作促人向善的活动。在西方,“教育”一词,英文为 education,法文为 éducation,德文为 Erziehung,均由拉丁语 educare 而来。拉丁文 e 为出,ducare 为引,合之为“引出”(lead out)、“使发挥出”等。柏拉图认为人心中有种固有的善,而教育的作用就在于把人心中的那种善给引出来,或者让人回忆起那种善;亚里士多德也同样认为教育是以善为目的。从中西方对教育的定义来看,教育自产生时起便具有深刻的伦理内涵。

从教育的对象来看,教育与生命息息相关。“教育是直面人的生命,通过人的生命,为了人的生命质量的提高而进行的社会活动,是以人为本的社会

中最体现生命关怀的一种事业。”^① 教育是人类与生命保持着最密切关系的一种实践活动，人的生命即为教育的起点，正如卢梭所言，教育与生命同步开始。教师面对的是活生生的人，是正在成长中的人，他是一个有着各种需要和正在不断生长发展起来的生命体，他不同于无生命的物质，可以根据人的需要任意改造、创造。教师必须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不同学生发展之间的差异进行教学。可以说社会中任何其他职业的对象都不如教师职业对象那般复杂，同医生、律师相比，教师对人的影响更长久、更全面，教育的效果更具有长效性和潜在性。

从教育、教学活动本身来说，教育、教学是一种实践活动。亚里士多德将人的活动分为三种：制作、实践、技艺。在他看来，“实践不是一种制作，制作也不是一种实践”，其理由有二：一是因为制作是使事物生成的活动，制作作为一种手段，其目的在于活动之外的产品，对它来讲，作为结果的某种产品高于活动本身；而实践虽然也常常以某种外在的善为目的，但实践活动本身也是目的，即自身的善，因此，实践是一种以自身为目的、或者说目的内在于自身的活动。二是因为技术或制作的主体是制作者与被制作者的关系，是“人”与“物”的关系，只需服从一种自然的原理即可。技术或制作的有效原因在于制作者而非被制作者，技术或制作只不过是作为手段服务于制作者的目的；而实践的研究是“对于变动的与多数人相关的人类事务的善的研究，与它相联系的实践理性的活动是属于人的、多数人可以从事的活动”。^② 因此，实践是关于人的、属于人的活动，本质上是一种终极的道德关怀，以实现善为目的。以亚里士多德对实践的界定，我们不难发现，教育即是这样的一种实践，教育过程中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教育最终是在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实现，教育者必须遵循一定的道德理性，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使受教育者获得善。

从以上三个方面来看，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本质上就是一种道德实践活动。正如赫尔巴特所说：“教学的唯一工作与全部工作可以总结在一个概念

^① 本刊记者：《为“生命·实践教育学派”的创建而努力——叶澜教授访谈录》，载《教育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廖申白译：《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之中——道德。道德普遍地被认为是人类的最高目的，因此也是教育的最高目的。”教学如果没有进行道德教育，只是一种没有目的的手段；道德教育如果没有教学，就是一种失去了手段的目的。在他看来，不存在无教学的教育，也不存在无教育的教学。

（二）教师是一门服务性的职业

职业总是要为社会和个人提供服务的，可以说，服务是一门职业的基本要求。随着中国加入 WTO，各行各业都在讲服务的时候，教育的服务性质也逐渐受到人们的关注，人们认为教育即服务。教育在本质上是一项培养人、促进人身心全面发展的活动，从这个意义来说，教育是为人的服务的，为一切受教育者服务。但是教育作为一项活动，它本身不能为人服务，服务者是作为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主体的教师。教师要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其个性发展的服务。因此，教师应树立服务意识，主要包括服务于学生和服务于家长两个方面。

1. 服务于学生。

学生是教师首要的服务对象。传统教育进行的是“灌输式”教学，以教师为中心，学生的“学”围绕着教师的“教”进行。教学过程是一个确定的、波澜不惊的过程，学生像“秧苗”一样，整整齐齐地排列着，教师进行着“独白式”的表演。教学过程完全是一个预设的过程，是按照教案进行的一出戏，没有动态生成，或者有，但被教师压制了。现代教学理念告诉我们，完全按教学计划进行的一堂课未必就是一堂好课，没有完成教学任务的课就一定是一堂失败的课！衡量课堂教学质量高低的不是看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而是看学生的发展，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如思维是否被激活，学习兴趣是否浓厚等）以及学生对知识的真正理解与掌握。教师的教要为学生学服务，其教学计划要根据课堂的实际情况而不断地调整，是预设与动态生成的结合。教师要充分利用一切课程资源，包括一切有形的、显性的、既有的与隐性的、生成的，为学生的发展服务。值得一提的是，教师的服务不完全等同于商业中的服务。在商业领域，顾客是上帝，顾客利益至上，要求服务人员以顾客的利益为重，为了所谓的集体利益甚至有时可牺牲服务人员的自尊。教师应

该为学生服务，是因为教师相对于学生，年龄稍长，阅历较丰富。教师为学生服务，意味着教师要为学生的正当需要服务，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服务，这并不是说教师要对学生的衣食住行进行全方位的服务，这只是一种“保姆式”的服务，但教师不是保姆而是导师，教师对学生的服务是一种“导师式”的服务，给学生的发展以指导。

2. 服务于家长。

教育学生应是教师与家长双方面的事情，教师和家长不仅要各司其职，而且还要相互沟通，在对孩子的教育上形成一股合力。长久以来，无论是我国的还是国外的法律法规，对教师与家长之间的关系都未能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我国1993年颁发的《教师法》对教师的职责做了以下要求：（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制止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很明显，从我国的《教师法》中并不能看出教师与家长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同样，国外对教师与家长的关系也未纳入教师职责范围之内，如美国的州际初任教师联合会提出的“优秀教师”的“核心建议”：（1）教师对学生及其学习负责；（2）教师熟悉所教科目，并知道如何将其传授给学生；（3）教师负责管理和组织学生的学习；（4）教师要对他们的实践进行系统的思考并从经验中学习；（5）教师是学习型团体中的一员。

教师与家长的关系处于疏离状态，其直接后果是家长对自己孩子在校学习、生活和行为表现缺乏必要的了解，而教师对学生的校外生活却知之甚少，由此导致学生的教育出现“真空区”。另外，传统的学校办学基本上对家长是封闭的，家长缺乏对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参与权与管理权，从而缺乏对教育、教学过程的发言权，导致教师与家长地位的不平等。教师可以因为学生的过错而斥责家长，而家长认为教师对自己的孩子进行教育是教师的专有权力，

自觉或不自觉地抬高教师地位。如此看来,教师与家长之间需要必要的沟通。

前苏联著名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没有家庭教育的学校教育和没有学校教育的家庭教育都不可能完成培养人这一极其细致和复杂的任务。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多元文化冲突、价值观念取向多元、知识来源多渠道的今天,指望学校教育单独完成教育学生的职责是不可能的,学生的教育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父母作为孩子成长的第一位教师,应担负起家庭教育应有的责任。但“应该”是一回事,而“可能”又是另一回事。由于家长的知识水平各异、养育观念不同,对教育孩子也许并不能发挥良好的作用,这需要教师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家长更好地进行家庭教育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家长更好地教育孩子。为了加强与家长之间的联系,教师应自觉做到以下几点:(1)经常主动联系家长,使家长及时了解子女在校情况。通过与家长的联系,教师能够了解家长的所思所想,增进对学生的了解,从而能够提高教育、教学的有效性;(2)对家长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3)尊重信任家长。家长与教师处于平等的地位,他们也是教育的主体,是教师的合作者,而不是教师教育的对象或教师的助手。教师和家长都应明白自己在孩子教育中的职责,并就此达成共识。

(三) 教师职业具有公共性特征

“教职同医疗、福利职业一样,是在公共服务的领域里成立的职业,是以‘公共使命’为核心的职业。”^①以“公共使命”为核心,以保障社会再生产和继续存在为其宗旨构成了公共性的基本特征。教师职业的公共性源于教育和学校的公共性。学校教育以人为对象,主要由国家建立机构(即学校),为需要教育的人提供机会,反过来,受过教育的人为国家提供服务,因此,教育涉及社会全体人民普遍的、共同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教师职业具有显著的公共性。教师职业的公共性表现在教师职业涉及社会公众、公共经费、社会资源,其职业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教师职业劳动的结果具有社会成员共同消费、利用的可能性。

① [日] 佐藤学著,钟启泉译:《课程与教师》,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8页。

教师职业的公共性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教师所从事活动的公共性。从教育的目标层面看，公共性表现了教育所具有的直接使个人受益、间接使社会受益的责任和功效。第二，教师所处场所的公共性，即学校的公共性。学校教育受制于社会，学校乃是社会上的公共事务，它关乎社会公共福祉。^①

（四）教育、教学是一种创造性活动

教师的教学不是原封不动的照本宣科的重复活动，而是一种充满创造的活动。苏霍姆林斯基说：“我熟悉几十种专业的工作人员，但是没有——我对此深信不疑——比教师更富有求知精神，不满足现状，更充满创造思想的人。”教师职业的创造性来源于教育对象的特殊性和教育情境的复杂性。教学对象是具有主动性、积极性的人，教学不是教师将知识当作商品一样传给学生，教学过程是师生之间交往互动的过程，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教学情境总是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因而它又是具体的、个别的。另外，教师自身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教师的心理、生理会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据此，我们也可以说现实中不存在两堂一模一样的课。情境的变化、人的变化决定了教师不能完全照搬别人的经验，也不能将自己的经验一成不变地重复运用，需要根据具体的教学对象、教学情境进行创造性的教学。

教师的创造活动与其他的生产活动有什么区别呢？陶行知在其《创造宣言》中说：“教育者不是造神，不是造石像，不是造爱人。他们所要创造的是真善美的活人；真善美的活人，是我们的神，是我们的石像，是我们的爱人。”因此，教师的创造活动不同于其他的生产活动。概言之，教师进行的是精神再生产的活动，创造人生、创造人的精神生命是教师职业的内在尊严，“教师的成功，是创造出值得自己崇拜的人”。通过教师的教导，学生从懵懂无知的顽童成为能够认识自己的人，并最终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教师在创造学生的精神生命时也在创造着自己的生命，“人的生命力只有在创造活

^① 余雅风：《从教师职业的公共性看教师的权利及其界限》，载《教师教育研究》2006年第3期。

动中才能焕发，才能为社会作出富有不可替代性价值的贡献”。而人要想成为有尊严的人，“就应该选择富有创造性的职业，并作创造性劳动去实现自己的生命价值，在创造性的劳动中，享受因过程本身而带来的自身生命力焕发的欢乐”。^①

教师职业的特点还有很多方面，如教师职业的长期性和长效性等等，从不同的角度会看出不同的特点，这里择其要点进行分析。

教师职业专业化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教师教育的共同趋势，是师范教育的核心，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提出的。在 20 世纪上半叶以前，社会对教师专业性的要求并不是很高，学历要求也不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战争给人类带来的普遍灾难，促使人类呼唤和平，世界进入相对和平发展时期。国家之间的竞争不再以武力竞争为主，而是以“人”为核心的综合国力的较量。国际竞争力的转换促使各国越来越重视培养人的教育，教育越来越普及。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研究儿童学习成长的教育科学和心理科学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教育、教学从重视教师的“教”转为越来越重视对儿童的“学”的研究，这也对教师的教学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1966 年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指出：教育工作应被视为一种专业。这种专业要求教师经过严格且持续不断的研究，才能获得并维持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从而提高公共服务；教育工作还要求教师对其教导之学生的教育和福祉具有个人的和共同的责任感。1986 年美国卡内基教育和经济论坛、赫尔姆斯小组相继发表了《国家为培养 21 世纪教师做准备》和《明日的教师》两份报告，指出：公共教育质量只有当学校教学发展成为一门成熟的专业时才能得以改善。“教师专业发展问题”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

（五）教师专业化的内涵

何谓专业？专业具有什么特征？从语义学角度讲，“专业”一词最早是从拉丁语演化而来的，原始的意思是公开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或信仰。在社会学

^① 叶澜等著：《教师角色与教师发展新探》，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